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

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各分支机构，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及沟通、内部审计监督、非标事项后续管控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2025 年，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在 2024 年内控体系整改优化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及经营发展需要，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强化内控执行与监督，全面落实新《公司法》规定，完成监事会取消等相关工作，以“改立废释”并举完成 33 项治理层面管理制度的修订与制定，相关制度已覆盖公司主要治理及核心业务领域，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

1. 内部控制环境

（1）组织架构

根据治理优化要求，2025 年公司治理体系全面升级。公司全面落实新《公

司法》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取消监事会设置，持续完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会行使最高决策权，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权与内控监督职责，经理层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召集人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监事会职能，负责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等核心工作。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发挥了审查、监督作用，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责任和义务。

2025年，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通过全员竞聘优化核心部门管理，完成大客户营销部全员竞聘、研发中心部门经理竞聘，优化了管理层人才配置，提升了部门内控执行效能。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制定了涵盖招聘录用、培训发展、绩效考核、薪酬福利、晋升奖惩等环节的系统化管理制度。2025年，公司重点开展内部控制专项培训，覆盖销售、商务、财务、内审、项目管理等关键岗位，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内控相关培训全员覆盖，重点强化新制度、新流程、新治理结构下的内控要求宣贯，持续提升全员内控意识和制度执行能力；秉持“待遇留人、事业留人、感情留人”原则，通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职业发展双通道，保持核心骨干队伍稳定，员工流失率控制在行业较低水平，为内控体系持续优化提供了充足的人才保障。

（3）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依法纳税、安全生产、质量管理、环境保护和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持续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有效履行各项社会责任，未发生违反社会责任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项。同时，公司积极践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披露首份社会责任报告，并获“责任鲸牛奖-ESG 新秀企业”。

（4）企业文化

公司持续深化以“让交通更安全更畅通，让道路更智能更高效”为使命、“成为交通监控信息化行业领跑者”为愿景、“以客户为中心，秉持坦诚、专业、创新、共赢”为核心价值观的企业文化建设，将内控合规理念、治理结构优化要求融入企业文化宣贯全过程，形成了“全员重合规、全员守内控、全程强监督”的良好文化氛围。

2. 风险评估

2025 年，公司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管理实际，重点针对 2024 年暴露的收入确认、合同管理等风险点，在 2025 年针对自研产品销售、委外定制生产、贸易类业务、系统集成项目等不同业务类型，进行了全场景合同管控风险评估，重点识别客户信用风险、合同合规风险、项目损益风险、收入确认合规风险、供应商履约风险等核心风险点。报告期内，公司各项风险防控有效落实，风险影响控制在公司可承受范围之内，运营发展稳中向好。

3. 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制定了覆盖经营管理全流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措施，确保各项业务活动均有章可循、规范运行。2025 年，公司以内部审计发现问题为导向，完成制度体系的系统性优化升级，形成了覆盖治理、业务、监督全领域的内控控制体系。

（1）资金活动

公司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财务支出管理办法》等，对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实施严格分离，相关部门与人员形成相互制约关系；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规范公司投资、筹资和资金运营活动，资金支付、费用报销等环节执行多级审核审批流程，有效防范资金活动风险，2025 年度未发生资金管理

相关违规事项。

（2）采购业务

公司设立采购岗位与采购流程，2025年在原有的《采购控制程序》《质量信息管理程序》等程序文件基础上，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采购申请、询价、审核、审批、合同订立、采购、验收、对账、付款等全环节的控制措施；建立了合格供方库，对供应商资质、履约能力、产品质量进行动态评估与分级管理；针对集成项目采购，明确主要材料、设备供应商准入标准，要求供应商不少于两家，严格控制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从源头防范采购环节的合规风险与成本风险。

（3）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产购入、保管、使用、维护和处置全流程管理办法，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实施分类管理；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账实相符；对应收账款建立账龄分析、逾期预警、专人催收的全流程管控机制，结合客户信用等级制定差异化回款策略，有效保障公司资产安全与完整。

（4）销售业务

针对公司全场景合同策划业务需求，2025年公司制定《销售合同评审及签订管理办法》，建立了销售业务全生命周期内控管控体系，为2025年度内控建设的核心成果。该制度明确了七大类销售合同的分类标准、风险等级划分规则、全流程评审权责、分级审批权限、履约管理要求及资料归集标准，覆盖合同策划、评审、签订、履行、回款、归档全流程；针对低毛利率贸易类、受托生产类业务，明确了损益评估底线与风险管控要求；针对客户信用管理，建立了多维度信用评级体系，结合客户资质、经营情况、涉诉情况等综合确定信用等级与放账额度，从源头防范客户履约风险。

销售业务各关键控制环节均得到有效执行，销售合同执行“业务发起—售前技术评审—商务评审—财务评审—法务评审—分级审批”的多部门联审机制，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回款管理流程规范，2025年度销售业务内控执行有效性显著提升，未发生重大合同纠纷或收入确认违规事项。

（5）财务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财务报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对会计核算、财务报告编制、披露等实施严格的全流程控制，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2025年，公司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要求，对季度报告、半年报、年度报告实施披露前专项复核，对业绩快报实施披露前专项审计，确保财务报告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披露均严格遵循监管要求，未发生财务报告错报、漏报等违规事项。

（6）抵押担保及关联方交易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完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分级审批与信息披露要求。所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事项均经审计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重大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2025年度所有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合规的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生违规担保、非公允关联交易等事项。

4. 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与舆情管理体系，综合风险防控成效显著。

一是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并持续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编制、审议与披露程序，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二是重视与监管部门、中介机构、投资者、业务合作单位的信息沟通与反馈，通过公司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依法、及时、有效地向外界传递公司信息。2025年公司通过接待专业机构调研、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处理投资者热线咨询等方式，构建了畅通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

5. 内部监督

公司持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实现监督职能的全面衔接与优化。2025年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能，全面负责内控监督工作，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法务与审计部门作为公司专门的内审内控机构，按照《内部审计制度》及相

关工作安排，积极推进开展各项工作。2025年，公司内部监督体系有效运行，推动内控体系持续优化，为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该认定标准与2024年度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合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10%。
重要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合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5%但小于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但小于10%。
一般缺陷	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合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5%，且小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重大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出现下列迹象的，

	<p>认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p> <p>(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舞弊行为；</p> <p>(2) 已经发现并上报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p> <p>(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 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重要缺陷	<p>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p>
一般缺陷	<p>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p>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p>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合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10%。</p>
重要缺陷	<p>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合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且影响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但小于 10%。</p>
一般缺陷	<p>某个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联合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且小于经常性业务税前利润的 5%。</p>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定性标准
------	------

重大缺陷	<p>(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p> <p>(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3) 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4)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5)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存在往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 项，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1. 缺陷性质及影响

缺陷内容：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与国网四川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开展相关设备销售业务，公司在从事上述业务时不具有对商品的控制权，在知悉业务交易模式的情形下仍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前期财务报表收入确认相关数据出现差错。该事项未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造成影响，属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缺陷根源：一是前期业务端对系统集成类贸易业务的控制权判断、收入确认准则理解存在偏差，未建立针对不同交易模式收入确认的标准化判断标准；二是财务端对业务交易模式的穿透审核、收入确认政策的执行监督不到位，事前风险识别能力不足；三是针对特殊交易模式的内控评审流程存在短板，未针对总额法

/净额法收入确认设置专项评审节点。

2. 缺陷整改情况

公司成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员企业后，在风控建设方面不断加强，具体措施如下：

（1）会计差错更正：公司于 2024 年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完成前期财务报表差错更正与追溯调整，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账务处理已全部规范到位。

（2）治理体系全面升级：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落实新《公司法》要求，完成 33 项治理制度制定与修订，具体见“（二）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3）业务制度体系优化与流程重塑：公司于 2024 年制订《普通集成项目管理办法（暂行）》，2025 年制定《销售合同评审及签订管理办法》明确不同交易模式、不同业务类型的收入确认判断标准与专项评审要求，在合同评审环节增设财务专项评审节点，对收入确认政策适用性进行事前审核，从制度层面填补内控短板。

（4）加强财务规范管理：开展《企业会计准则》下收入确认的规范性自查与整改，制定《财务支出管理办法》《应收票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办法》，下达销售合同工作指引确保财务处理严格合规。

（5）建立长效监督机制建设：通过多种方式持续监督收入确认内控流程执行有效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缺陷已完成闭环整改，2025 年度公司收入确认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未再发生同类问题，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一般缺陷。

五、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武汉微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